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1068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 0011010683 号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电路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富电路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中富

电路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富电路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富电路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中富电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中富电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萃柿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潇滢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21 年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许可[2021]2059 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39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8.40 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69,26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9,542,732.06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 329,721,267.94 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以“大华验字[2021]00055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334,812,946.75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66,444,456.39 元；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3,050,678.38 元；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3,218,100.18 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2,099,711.8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 （二）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7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2,830,188.6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17,169,811.32 元，已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创支行（账号为 75591864461022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大支行（账号为 15634880420091）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849,651.9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5,320,159.3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61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171,849,627.98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人民币 35,344,918.88 元，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置换；在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人民币 21,025,000.00 元，使用募集资金中的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15,479,709.10 元，其中 159,549.72 元为流动资金账户产生的净收益；本年度公司理财收益、存储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为 278,484.21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1,849,627.9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43,749,015.61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一）2021 年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个，分别管理不同的募投项目，其中账户 755918644610603 是补充流动资金专户，该账户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后，期末账面余额为 0.00 元，在 2022 年 1 月 21 日已做销户；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个，用于管理募投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变更保荐机构为平安证券，并与平安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自公司与平安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东兴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平安证券承接，东兴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根据本公司与平安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以孰低为准）的，公司应当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15000107060664	170,900,000.00	-	活期，已销户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55918644610802	116,923,080.63	-	活期, 已销户
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55918644610603	54,082,428.81	-	活期, 已销户
合计	—	341,905,509.44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情况说明:

注 1: 上表初时存放金额用于支付发行费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6,167,828.29, 支付信披费用 6,016,413.21 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329,721,267.94 元。

注 2: 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755918644610802 为新增年产 40 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专户, 该账户资金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支付完毕, 期末账面余额为 0.00 元。2023 年 6 月 8 日, 公司已完成了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注 3: 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深大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5000107060664 为新增年产 40 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专户, 该账户资金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支付完毕, 期末账面余额为 0.00 元。2023 年 6 月 28 日, 公司已完成了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注 4: 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755918644610603 为补充流动资金专户, 该账户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期末账面余额为 0.00 元。2022 年 1 月 21 日, 公司已完成了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注 5: 公司理财收益、存储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为 5,091,678.81 元。

## (二)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修订了《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管理制度》已经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 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 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南山科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个, 用于管理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 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个, 用于管理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与平安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 以保证专款专用; 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平安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

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以孰低为准）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深圳南山科创支行	755918644610222	400,000,000.00	13,749,015.61	活期
平安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15634880420091	117,169,811.32	-	活期，已销户
合计	—	517,169,811.32	13,749,015.61	—

注 1：上表初时存放金额用于支付发行费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679,840.63 元，支付信披费用 169,811.3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5,320,159.38 元。

注 2：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额为 330,000,000.00 元，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而尚未到期的银行产品。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南山科创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230,000,000.00 元，购买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元。

注 3：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5634880420091，用于管理补充流动资金，该账户资金支付完毕后期末账面余额为 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已做销户。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附表 1：2021 年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二）附表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表 1

2021 年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9,264,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099,711.80				
募集资金净额	329,721,267.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4,812,946.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增年产 40 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	否	638,632,000.00	287,823,080.63	72,099,711.80	292,914,759.44	101.77%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00.00	41,898,187.31	0.00	41,898,187.3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58,632,000.00	329,721,267.94	72,099,711.80	334,812,946.75	101.54%				
超募资金投向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的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	-	-	-	-	-	-	-	-
合计		758,632,000.00	329,721,267.94	72,099,711.80	334,812,946.75	101.54%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849 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644.4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新增年产 40 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经济效益计算期为 10 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经济效益计算期未满 1 年，且项目未达产状态，暂不适用实际效益的核算。

附表 2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0,0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515,320,159.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849,627.9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849,627.9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项目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	否	500,476,1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56,369,918.88	56,369,918.88	14.09%	2025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15,320,159.38	115,479,709.10	115,479,709.10	10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20,476,100.00	520,000,000.00	515,320,159.38	171,849,627.98	171,849,627.98	33.35%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	-	-	-	-	-	-	-	-	-	-	-
合计		620,476,100.00	520,000,000.00	515,320,159.38	171,849,627.98	171,849,627.98	33.35%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339 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534.4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投资品种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等），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南山科创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230,000,000.00 元，购买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元还未到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